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調整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向激勵對象授予2022年A股股票期權**

茲提述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7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議案》。由於本激勵計劃中6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符合成為激勵對象的條件，董事會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綜上，本公司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本次調整」)。

本次調整後，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840人調整為1,834人，授予股份期權數量由10,515.20萬份調整為10,475.6896萬份。

本次調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也不會影響本激勵計劃繼續實施。

本次調整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期權授予的具體情況

經董事會核查，本公司或激勵對象均未出現通函中披露的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任一情形，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已經成就。本激勵計劃項下本次授予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權日：2022年6月28日
- 2) 授予數量：10,475.6896萬份
- 3) 授予人數：1,834人
- 4) 行權價格：人民幣23.86元／股

授權日股票的收盤價：授權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27.01元／股，H股股票收盤價為28.85港元／股

-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安排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授權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注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未來分四期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期權 數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 日當日止	25%

7) 激勵對象名單及本次授予情況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權10,475.6896萬份，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11%。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如下：

激勵對象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股份 總數的比例
公司業務主管、核心技術(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1,834人) ^註	10,475.6896	100%	1.11%

註：

激勵對象劉曉梅在本次授予時新任職為公司高管(董事會秘書)，其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1.6468萬份，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0.11%。

3.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結合對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結果，發表核查意見如下：

- 1) 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和任職資格，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已經成就。本次授予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鑑於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中，6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原因不再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因此，根據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監事會同意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的調整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本激勵計劃中的相關規定，公司所做的決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調整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3) 綜上，監事會一致同意本激勵計劃的本次授予及本次調整。

4. 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1) 授權日會計處理：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B-S模型**」) 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 2) 等待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
-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4)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 — 資本溢價」。

對於授予的存在活躍市場的期權等權益工具，按照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授予的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期權等權益工具，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等確定其公允價值，選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至少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1) 期權的行權價格；
- 2) 期權的有效期；
- 3) 標的股票的現行價格；
- 4) 股價預計波動率；
- 5) 股份的預計股利；
- 6) 期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股票期權總成本的測算

1) 公司採用B-S模型確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B-S模型由6個變量所決定：標的股票的現行價格(S)，期權的行權價(K)，無風險利率(r)，期權有效期(t)、股價預計波動率(σ)以及標的股票的股息

率(i)這6個變量的變動會影響期權價值的變動。B-S模型對期權的定價公式為：

$$C(S, K, r, t, \sigma) = Se^{-it} \phi(d_1) - Ke^{-rt} \phi(d_2)$$

$$d_1 = \frac{\ln\left(\frac{S}{K}\right) + \left(r + \frac{1}{2}\sigma^2\right)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2) 選取參數，計算本公司期權價值

- (i) 股價(S)：人民幣27.01元／股(授權日2022年6月28日A股收盤價格)。
- (ii) 行權價(K)：人民幣23.86元／股。
- (iii) 無風險利率(r)：根據彭博(Bloomberg)系統中國政府債券到期收益率，1年期的無風險收益率為1.997%，2年期為2.358%，3年期為2.452%，4年期為2.561%，5年期為2.67%，其中第4年期的無風險收益率取3年期和5年期的無風險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 (iv) 期權存續期(t)：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權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v) 歷史波動率(σ)：0.3677(1年)；0.4016(2年)；0.3783(3年)；0.3795(4年)。計算歷史波動率時，選取區間為公司最近4年的連續收盤價。同時按照等待期的不同分別計算過去1、2、3、4年的歷史波動率。
- (vi) 股息率(i)1.7031%，根據估價日(2022年6月28日)，彭博(Bloomberg)系統中顯示的股息率，以每股股利除以授權日收盤價。

根據上述定價模型計算公司本激勵計劃授予的10,475.6896萬份期權的理論總價值為人民幣7.77億元，即需要攤銷的股票期權成本為人民幣7.77億元，該成本將在激勵計劃等待期內進行攤銷。公司2022年6月28日授予期權，2022年—2026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貨幣單位：人民幣億元)：

授予的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0,475.6896	7.77	1.87	2.93	1.75	0.93	0.29

註：

- 1) 上述結果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授權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
-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3)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 2) 本次授予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3) 本激勵計劃確定的授權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4) 公司不存在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5) 鑑於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中，6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符合成為激勵對象的條件，因此，根據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的調整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相關規定，公司所做的決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6) 本次授予及本次調整有利於完善治理機制，提升公司價值與股東價值；有利於創新公司薪酬體系，進一步吸引人才；有利於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實現跨越週期的業務發展；有利於承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目標，實現行業引領；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勵計劃的本次授予及本次調整。

6. 激勵對象認購股票期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認購股票期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7.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獲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本次調整及本次授予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調整的有關事項、本次授予的授權日與獲授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辦理信息披露、登記和公告等相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